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实事求是地记述镇远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二、本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专志各篇组成。概述列全志之首，综述县情、总摄全书。大事记以时系事，纵贯古今、记叙建县以来的大事、要事。专志各篇，采取横排门类、纵述史实的方法，设地理、文物名胜、党政群团、军事、公检法司、民政劳动人事、国民经济管理、农林、水利电力、工建交邮、贸易、财税金融、教育、文化科技档案体育、医药卫生、民族、社会、人物等18篇，共82章、343节。人物设人物传和革命烈士英名录。概述、大事记、不列入篇目系列，也不设章节。

三、本志上限追本溯源不等齐，以搜集到的资料为始端，下限基本上截至1987年，有个别篇章的资料则收至脱稿时，故下限也不整齐。

四、本志表述体裁，以志为主，记传并用，图表穿插其中。

五、专志按事物性质设篇章，不受行政管理系统的限制，相同事物，不论其隶属何部门，均编入同一篇章。

六、文体：概述，有叙有议，叙议结合；大事记，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；其余篇均用记叙文体，寓观点于材料之中。

七、历史纪年，地理名称、历代政府职官，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。为了便于读者理解，书中对古地名加注今名，对历代纪年加注公元纪年，历代纪年用汉字，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，少数必须以农历记述的则用汉字表述。

八、《人物篇》，按照史家通例，不为生人立传。立传人物，以对社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，亦收个别影响较大的反面人物；以本籍人物为主，亦载少数长期在本县工作，有显著影响或做出一定贡献的客籍人士。立传人物，不区分类别，以卒年先后为序。

九、各项数据，一般均用本县统计局数字，统计局缺的，采用各单位考证鉴别后的准确数字。

十、数字书写：凡表示数量的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；习惯用语、词汇、成语、专门名称和表述语言中的数字，则用汉字。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，几分之几用汉字。旧纪的年月日用汉字；公元纪年一概用阿拉伯数字。

十一、本志资料来源于省、州、县档案馆、图书馆及正史、旧志、有关报刊和专著。有关人士的回忆及各部门提供的资料，经考证核实后入志。
